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1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黃志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661號刑事裁定 1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。（二）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應予以補充或變更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 3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又查，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但未為之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裁定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、補充解釋。故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98號黃志強聲請案